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调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收购大股东资产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《关于收购大股东资产的议案》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，经过我们事前认可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公平，公正的原则，经双方初步协商，交易价格确定为资产评估净值的 95%，公司利益得到充分保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议本项关联交易议案时，相关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没有参加议案表决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人同意公司收购大股东贵州航天朝晖电器厂的部分资产。

独立董事：苏东林 史际春 陈怀谷

二〇〇七年一月十六日